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1 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机会,挖掘相关产业链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

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目 录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3
四、基金托管人	23
五、境外基金托管人	26
六、相关服务机构	28
七、基金的募集	30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38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9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1
十一、基金的投资	56
十二、基金的财产	69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71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9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1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82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90
十八、侧袋机制	93
十九、风险揭示	96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9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1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0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7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9

二十五、备查文件	160
----------------	-----

一、绪言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2、基金管理人：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 5、基金合同：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0、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1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2、《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通知》：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

2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3、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4、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8、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销售机构：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30、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2、开放式基金账户：指场外销售机构通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3、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4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9、场外：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50、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1、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行为

5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54、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非本基金另行公告，暂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56、注册登记系统：指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系统。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登记结算系统。本基金场内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60、元：指人民币元

61、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69、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场外基金份额

7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

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7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7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6、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韩歆毅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企业融资部资深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周志峰先生，董事，本科。历任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合伙人。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董事会秘书。

祖国明先生，董事，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00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战略合作部总经理。

张杰先生，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历任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付岩先生，董事，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普惠金融总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孟路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国际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轨道交通部总经理，贵州银行行长助理兼贵阳管理部总经理，福建海峡银行首席投资官兼上海金融业务研发中心、资产合作管理部总裁，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任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车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黄卓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长聘副教授、助理院长。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海军先生，监事，本科。历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北京中心副总经理兼北京中心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兼融产结合推进办副主任，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京津冀区域总部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监事，硕士。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于洋先生，监事，博士。2011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史明慧女士，监事，硕士。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经理，现任产品部负责人、券商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

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扬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专务、副处长、太平洋养老保险公司筹备组成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业务组副组长，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销售管理部总经理、产品支持部总经理、养老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养老金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常勇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人、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高端客户业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胡超先生，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主管。2016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国际

业务研究员。历任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业务总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宏观研究部、混合资产部部门总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基金管理人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他人或任何其他

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贯穿于所有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保持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及审计部门，负责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进行独立汇报；

(3)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具有高度权威性，是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得有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和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对其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不同特点，利用定性和定量的评估方法，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内控合规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预算、风险可容忍度限额及其他量化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制定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落实公司就重大风险管理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听取并讨论会议议题，就重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决议；拟定或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对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执行。

(5) 内控合规部：负责公司集中统一的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规定和督察长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及合规风险信息的监控、识别、处置、报告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能力。

(6) 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7) 审计部：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8)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

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内控合规管理制度

为保障持续规范发展，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公司设督察长，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性的审查、监督和检查。内控合规部负责公司集中统一的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规定和督察长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及合规风险信息的监控、识别、处置、报告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能力。

（3）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4）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机制；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公司严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考核制度；为了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内控合规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市场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资产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自2018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2017年12月起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

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守靖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部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221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890.80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职业年金、企业年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

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境外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 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成立日期：1865年

管理层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钟咏苓

电话：+862138882381

Email: sophiachung@hsbc.com.cn

公司网址: www.hsbc.com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1,723.35亿港元

2020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10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标准普尔AA-

汇丰是全球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我们通过四大环球业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金融、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环球私人银行，为约4,000万名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业务网络遍及欧洲、亚洲、中东及非洲、北美和拉美，覆盖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

汇丰旨在把握市场增长机会，致力建立联系以协助客户开拓商机，推动企业茁壮成长及各地经济繁荣发展，而最终目标是让客户实现理想。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在伦敦、香港、纽约、巴黎和百慕大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194,000名，遍布全球130个国家和地区。

（二）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境外资产托管人代为履行其对基金的受托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仅在依基金托管人指示之情形下，依规定之形式及方式转移、交换或交付其于境外资产托管协议下为基金托管之QDII客持有之投资；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提供与受托资产业

务活动有关的会计、交易记录、并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境外托管人须及促使其次托管人或代表人尽其合理努力及判断力履行有关协议所规定之责任与义务，但境外托管人或其代表人或次托管人并无欺诈、疏忽、故意失责或违约之情况下，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其代表人或次托管人及其董事、人员及其代理人就其等因善意及恰当地履行境外资产托管协议，或依照基金托管人（或其获授权人）之指示或所为之行为而导致托管资产遭受之任何损失、费用或任何后果均不用负上法律责任。

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欺诈、疏忽、故意失责或违约而导致托管资产遭受之损失（但任何附带、间接、特别、从属损害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除外）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登记机构

1、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2、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22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1号）。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以及申购赎回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场外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能通过场外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开通新的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认购。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A类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同时，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等情形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且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开通场内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且A类基金份额场内认购与场外认购适用相同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方法如下：

1) 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具体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

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1.00 = 99,009.90 \text{份}$$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00 / 1.00 = 50.00 \text{份}$$

$$\text{认购总份额} = 99,009.90 + 50.00 = 99,059.90 \text{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2) 场外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总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具体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0 = 10,000.00 \text{份}$$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0 / 1.00 = 5.00 \text{份}$$

$$\text{认购总份额} = 10,000.00 + 5.00 = 10,005.00 \text{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场内认购A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

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总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0\%) = 101,000.0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0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9.00 / 1.00 = 29 \text{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 + 29 = 100,029 \text{份}$$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29份。

（十）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1）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金额，但本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0.01元。

（2）场内认购限额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本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关于本基金的认购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1、本基金份额场内资产净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由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当基金份额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非上市的份额，除此之外，本基金

的基金名称、运作安排、基金费率（赎回费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变更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示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是指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中国香港、英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基金投资组合构成情况等的变化，调整对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解释，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且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与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

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且必须为整数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开通场内申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且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场外申购适用相同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500 万元	1.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与场外赎回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 类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180 天	0.50%
	180 天≤T<365 天	0.25%
	365 天≤T	0
C 类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30 天≤T	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设以其他销售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他销售币种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其他销售币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及场外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 / 1.0160 = 97,258.10$ 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2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可得到 97,258.1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场外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00 / 1.0160 = 98,425.20$ 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可得到 98,425.2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 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 (含) 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 (含) 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内方式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2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0160= 97,258 份（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申购金额=97,258×1.0160=98,814.13 元

退回金额=98,814.23-98,814.13=0.10 元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内方式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2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可得到 97,258 份 A 类基金份额，并得到退还金额 0.10 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与场外赎回适用相同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 元

赎回费用=10,679.00×1.50%=160.19 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160.19=10,518.81 元

即：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518.81 元。

例：某投资者场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40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 元

赎回费用=10,679.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0.00=10,679.00 元

即：某投资者场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40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679.00 元。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 元

赎回费用=10,679.00×1.50%=160.19 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160.19=10,518.81 元

即：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79 元，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518.81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

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9、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1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QDII 额度不足。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

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暂不支持C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基金份额质押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二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履行一定程序后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机会，挖掘相关产业链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

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及海外市场经济发展状况，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主题的界定

新能源车主题主要包含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三个层面。新能源化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动化环节以及未来新型清洁能源应用的发展；智能化主要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相关设备发展；网联化主要指通过融合现代网络通讯技术实现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能源车主题股票包括以下细分行业：

- 1)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服务等；
- 2)新能源汽车生产设备、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等；
- 3)动力电池、锂电池材料、锂钴原材料、充电设施；
- 4)新能源汽车电子；
- 5)新能源车的下游应用。

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车主题股票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车主题的范畴；
- 2) 公司主营业务暂不属于新能源车主题的范畴，但目前已出具明确转型规划未来将发力新能源车主题业务方向的。

本基金将对新能源车主题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密切跟踪，未来随着科技进步及商业模式发展，新能源车行业的外延将可能会不断扩大，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在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能源车主题的界定标准。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资本市场情况、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动态、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竞争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选主要业务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 定性分析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4、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将综合考虑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等指标，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短暂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

5、境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境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境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权证、互换、远期、结构性投资产品等衍生品投资：

（1）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

（2）有效管理。利用金融衍生品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金融衍生品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为境外股指期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境外股票市场的风险敞口。本基金将根据组合构建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所买入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基金净值的比例，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日之前滚动至下一期的策略，交易频率上与股指期货合约期限相匹配。本基金将合理设定现金头寸，预留安全垫。事前严格设定风险阈值指标，事中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事后及时核对交易数据等，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及时调整现金头寸及合约规模。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

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7、境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境内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针对部分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本基金通过深度的基本面研究挖掘标的的投资价值，并在事前研究、事中管理及事后复盘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预案。在实际标的的选择中，本基金将以在香港二次上市的投资标的为主，并采用审慎的态度控制仓位水平以降低单一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4、本基金的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应当合并计算，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该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

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10)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本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1)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

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12)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3) 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5、本基金的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3)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

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14）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4 项第（1）-（7）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1、3、5（除第（7）、（10）、（11）点外）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外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内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 Kensho 电动车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标普 Kensho 电动车行业指数衡量从事电动车行业及支撑电动车的市场体系的公司的表现。标普 Kensho 电动车行业指数为标普 Kensho 新经济指数系列中的分类行业指数，旨在追踪主要业务为生产电动汽车及相关附属系统、动力装置、能源储存系统、洁净燃料技术（如氢燃料电池）及充电基建的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综合考虑本基金的市场投向、市场指数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定位等因素，选择“标普 Kensho 电动车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若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履行适当程序后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

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基金资产不承担托管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基金、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5、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6、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本基金投资境内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仍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7、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其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 16:00 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13、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

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

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外汇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

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机构、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A类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第二个估值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二个估值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若投资境外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1、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并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2、投资境内流通受限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13、投资境内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境内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4、投资境内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境内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5、投资境内股票期权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境内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6、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 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1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

相关信息：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基金估值的；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以及为了加快清算向券商支付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 12、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13、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14、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 15、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仅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承担）；
- 16、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基金在税收方面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

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九、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一）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对本基金而言，主要是指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中国香港、英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基金投资组合构成情况等的变化，调整对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解释，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部分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

3、政治风险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会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

不利影响。

4、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5、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当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7、信用风险

国家的主权评级下降或评级展望负面，都可能影响该国的投资风险溢价。

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二）开放式基金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由于境外市场的交易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基金有关申购、赎回的开放与交易确认的安排不同于国内一般开放式基金。本基

金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充分考虑到全球市场个股的流动性、对于外资投资上限、以及新兴市场股票的波动性，会综合投资股票、ETF 以及金融衍生产品。同时，本基金通过投资限制对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期限、评级、杠杆和集中度进行了控制，并严格控制了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上限，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措施。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 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暂停基金估值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当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办理申购业务，无法及时满足所有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也可能晚于预期或可能增加投资者投资的成本。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低于目标价格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金融模型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5、衍生品投资风险

衍生工具是为了有效管理金融风险而设计的工具，一般是一种私人合约，其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流相对较少，所以衍生工具有杠杆作用。然而，杠杆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衍生工具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支付较少，因此就更加难以评估潜在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获取全球市场增长的收益，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6、境外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境外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7、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8、投资境内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9、投资境内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本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0、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11、投资境内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股票期权, 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1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 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13、港股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或 “联交所”) 上市的股票, 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 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 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 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 (即当日买入的股票, 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

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

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将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如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也不能正常交易，本基

金所持港股将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 A 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于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

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4、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上市交易。因此，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 A 类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 A 类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此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能因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5、操作风险

本基金境外投资涉及复杂的业务环节及不同的当事方,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本基金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1) 系统故障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1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7、其它风险

(1)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2) 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经济成长放缓或利率抬升可能会影响基金所投资之特定地域或市场的公司股价。

2、政策风险

基金所投资之特定地域或市场可能会采用自由化的经济政策,这一趋势的逆转将影响该地域或市场的风险溢价。

3、价格管制风险

特定市场政府可能会对某些资产进行价格控制,并可能在未来对商品或服务采取价格管控行为,这可能会对投资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股票市场管制风险

所投市场对于股市的监管可能发生变化,当地监管机构可能会引入对交易成本和自由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监管措施。

5、前沿市场风险

作为前沿市场,全球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前沿市场的市场情绪。

6、地缘政治风险

地缘政治风险向来被认为是影响世界经济不稳定的因素,偶发性的地域冲突,或受到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此风险于拟投资的市场并不常见,但是地缘政治的不稳定性可能会影响该市场的股票价格。

7、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任何地域市场的主权评级下调,都将影响该地域或市场的投资的风险溢价。

8、外汇风险

作为原材料的进口国及人力资源、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国,任何外汇市场的波动都可能影响基金投资的价值。

9、劳动力市场风险

低廉的工资成本是许多新兴市场企业的竞争优势,工资监管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这些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它们的股价。

10、环境整顿风险

新兴市场对于环境监管通常相对放松，任何环境整顿的加剧都可能对该市场的工业部门产生影响。

11、外汇管制风险

政府为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汇率有可能对外汇进出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任何限制性措施都将影响外汇市场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的价值。

（四）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若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对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被投资基金、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决定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包括由券商结算模式转换为托管人结算模式,或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转换为券商结算模式)。若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代表本基金进行场内交易、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的证券经纪商,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8)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8) 确保基金财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29) 确保境外证券投资项下资金累计净汇出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30) 如实告知基金托管人其获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身份的情况;

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

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除第 26) 项所述资料外，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跨境收付款指令及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并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该等报酬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终止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开通其它销售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
- 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 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
-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

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 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

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

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

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

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

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基金管理人需首先和基金托管人进行系统测试，待确定双方系统支持后方可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

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4) 本基金的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②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③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④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应当合并计算，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

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该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⑥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⑦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⑧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⑨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i) 现金；

ii) 存款证明；

iii) 商业票据；

iv) 政府债券；

v)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⑩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

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a)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b)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c)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ii)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本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iii)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d)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e)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①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e)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②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

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③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5) 本基金的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③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④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⑤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⑦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⑨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⑪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⑫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⑬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⑭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4) 项第①-⑦点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1)、3)、5) (除第⑦、⑩、⑪点外)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境外投资或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 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 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境内投资或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2.3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

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4 基金管理人认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5 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 4.6 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如有）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2.6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

在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会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3.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3.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4 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4.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

管理人的指令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8、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9、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则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商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2）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

(3) 券商结算模式下不涉及的相关账户（如结算备付金账户等）无需开立。

4.2 募集资金的验资与划转

1、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自基金财产划入资产托管专户之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

4.3 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基金管理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 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 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4.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5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4.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7 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

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4.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5.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账实核对。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5) 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6)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本基金投资境内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仍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7) 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其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 16:00 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13)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4、净值计算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T+1 日内完成 T 日估值。

(2)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计算日

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5.2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协议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首先由基

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基金管理人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估值方法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机构、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5.5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记录的账册记录相符。

5.6 基金法定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托管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自开设境外结算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账户的详情报告外管局;
- (2)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跨境收付款指令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3) 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报告;
- (4)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 (5)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要求,基金托管人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投资工具及其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在公开市场上获取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五个自然日内(但不晚于每月初五个自然日内)及下述内容发生变化时,将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将根据外汇局的要求不时修订)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确

保其准确性：投资工具代码、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投资工具发行市场、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投资工具发行人与管理人的关系、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

对于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5.7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执行。

5.8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编制基金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与适用法律

1、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照其解释。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2、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

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2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8.3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对账单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我司客服电话（95046）订制电子对账单（短信账单或邮件账单）或其他类型的对账单。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如需补发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热线。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三）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待技术系统开发运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小灵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EMAIL 等方式为基金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内容包括：交易确认信息、公告信息、投资理财刊物邮件等。

（四）资讯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数字，不足 6 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传真：(022) 83865564

3、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thfund.com.cn

(五)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六)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之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六）《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四）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